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4〕24号

关于发布“外科药师培训基地”标准并授予首批“外科药师培训基地”的通知

广东省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于2015年提出“外科药学”“外科药师”的概念以来，获得多家医院的积极响应，纷纷建立外科药师工作制度和培养外科药师。本会为培养胜任外科药学工作的药师，已在省内外连续多年开展多场次的外科药学学习班，积极提高外科药师的专业水平，促进外科药物使用的安全和有效。

为提高外科药师的实践工作水平，本会现决定设立“外科药师培训基地”，挂牌医院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所在地龙头医院，能对当地的外科药学建设起引领作用；
2. 中国医院协会或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师培训基地；
3. 协助本会在所在地开展外科药学培训，培养当地外科药师；
4. 具备3名以上外科药师，并在所在科室积极发挥作用；
5. 每年举办3次以上外科药学学术交流活动，促进当地外科药学发展；
6. 积极开展其他外科药学的学术交流与学科建设工作。

以下10家医疗机构累积了丰富的外科药学工作经验和培训经验，具备以上条件，并作为本会外科药学建设和培训的骨干力量。现授予该10家医

疗机构“外科药师培训基地”，协助本会开展外科药师的实践培训。希望有关医疗机构以此为契机，积极开展外科药学培训工作，为外科药学学科的高质量发展，做出贡献！

首批“外科药师培训基地”分别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广东省人民医院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

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

